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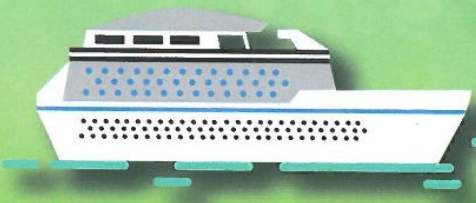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入出境旅客 通關須知



應申報



免申報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5055

網址：kaohsiung.customs.gov.tw

中華民國 110年 1 月編印



～ 一定要知道篇 ～

一、禁止攜帶入出境物品

-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如獵槍、空氣槍、魚槍等）、彈藥（如砲彈、子彈、炸彈、爆裂物等）及刀械。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四)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但攜帶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八釐米影片、書刊文件等著作重製物入境者，每一著作以 1 份為限。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出口或禁止輸出入之物品。

二、輸出入管理

- (一) 入出境旅客攜帶之隨身及不隨身物品總價值超過美幣 2 萬元以上，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輸入或輸出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輸出入許可證申請事宜，請洽詢貿易局，電話：02-23510271。
- (二) 前開物品如涉有其他輸出入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輸出入規定辦理。

三、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

- (一) 入出境旅客攜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列管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 CITES 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
- (二) 野生動物之活體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應同時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出入同意文件。

四、現鈔、黃金及其他洗錢防制物品應申報規定

- (一) 新臺幣
以 10 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

(二) 人民幣

以 2 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

(三)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四) 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五) 黃金

總價值超過等值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向海關申報、辦理報關手續。

(六) 其他有洗錢之虞物品（超逾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總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另總價值如超過等值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手續。



旅客攜帶上述各項洗錢防制物品超逾限額，入境或出境前未向海關申報經查獲者，由海關沒入或處相當價額之罰鍰；如申報不實經查獲者，超出申報部分，處沒入或相當價額之罰鍰。

小叮嚀：

- ♥ 本篇四所列各項申報限額皆為單獨計算且無年齡限制。
- ♥ 入境旅客請至「應申報檯」（即紅線檯）申報，出境旅客請於託運行李前至海關出境服務檯申報。

通關小知識：各國大不同

世界各國均訂有不同之申報規定，所以出入國境前，都要先瞭解相關規定，以免受罰唷！

～ 出境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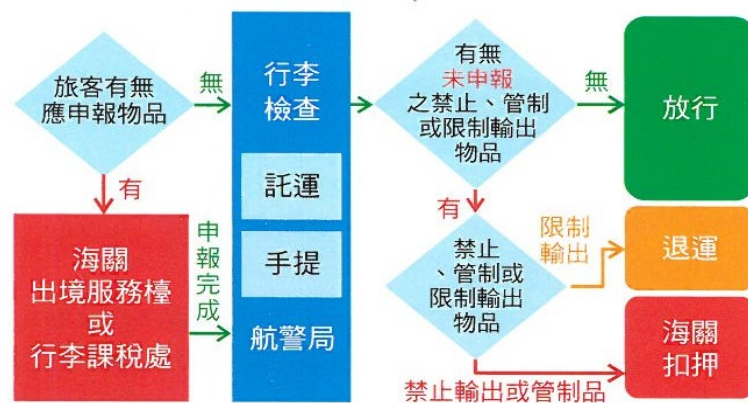
一、禁止攜帶物品（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之古物亦禁止攜帶出境。

二、出境旅客有下列情形者，應向海關申報：

- (一) 攜帶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洗錢防制物品超逾應申報規定者。(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二) 出境旅客及過境旅客攜帶自用行李以外之下列物品，應檢附貿易局簽發之輸出許可證：
 - 1. 貿易局公告之「限制輸出貨品表」內物品。
 - 2. 非屬前項表列物品，但總價值超過美幣 2 萬元者。
- (三) 隨身攜帶展覽品通關或擬再復運進口之已稅物品（後者經申報登記後得於復進口時免徵進口稅）。
- (四) 暫准通關證（Carnet）通關。
- (五) 旅客攜帶保稅品出境登記。
- (六) 其他服務。

三、出境旅客通關流程



四、其他出境規定

出境旅客攜帶物品上機，因有飛航安全之考量，訂有行李裝運規定，例如：隨身攜帶裝有梳妝類液體之容器不得超過 100ml、攜帶打火機之限制及行動電源不得託運上機等規定，詳細規定請

參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網頁(聯絡電話：03-3982433)。

五、出境海關服務電話

高雄國際機場出境海關服務電話：07-8057753

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海關出境服務檯：03-3982308

第二航廈海關出境服務檯：03-3983428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02-25464698

～ 入境篇 ～

一、禁止攜帶物品(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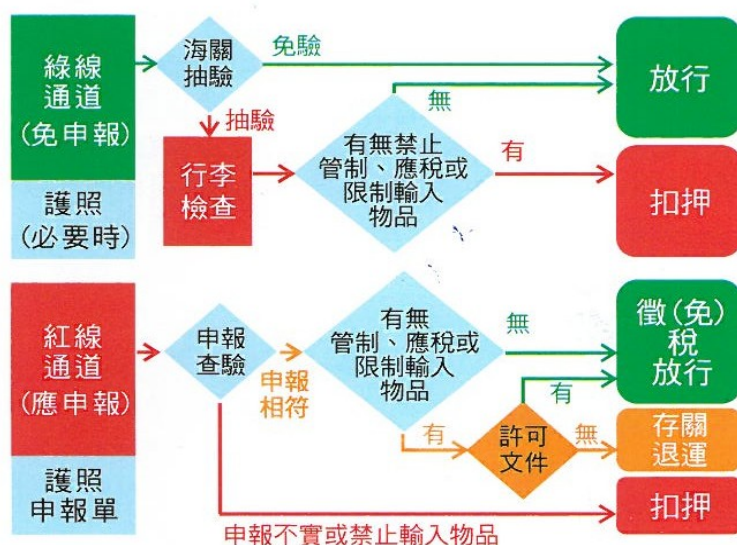
二、入境旅客有下列情形者，應向海關申報：

- (一) 攜帶菸、酒逾免稅規定者。(本篇三)
- (二) 攜帶行李物品總價值逾免稅規定者。(本篇四)
- (三) 攜帶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洗錢防制物品超逾應申報規定者。(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四) 攜帶水果、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活動物及其產品者。(本篇五)
- (五) 攜帶超逾自用限量範圍之農畜水產品(含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及環境用藥者。(本篇六、七、八)
- (六) 攜帶管制或有簽審規定之行李物品者。(本篇九、十)
- (七) 有「不隨身行李」或「未到行李」者。(本篇十一)
- (八) 有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須申報事項或依規定不得免驗通關者。

小叮嚀：

- ♥ 若您的行李中有本篇一及二所列物品，請務必主動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並經「應申報檯」(即紅線檯)通關，向海關申報。
- ♥ 無應申報物品之旅客，可免填寫申報單，持憑護照選擇「免申報檯」(即綠線檯)通關。

- ♥ 對所攜帶行李物品可否經由綠線檯通關有疑義時，請走紅線檯向海關詢問，以免觸犯法令規定。
- ♥ 切勿替他人攜帶物品，若所攜帶的物品是禁止、管制或應稅物品，旅客必須為這些物品負責。
- ♥ 依關稅法第 23 條規定，旅客應自行打開行李供海關檢查，並在檢查完後自行收拾行李。
- ♥ 入境旅客於提領託運行李後，辦理紅線線通關流程如下：



通關小知識：海關紅綠線通關制度

紅綠線通關是海關為了簡化並加速入境旅客行李物品查驗所施行的一種通關制度，由旅客依自己所攜帶的行李物品種類、數量、金額及目的等條件判斷是否符合規定，自行選擇由海關紅線（應申報）檯或綠線（免申報）檯通關。

凡經由綠線檯通關之旅客，視為未攜帶任何須申報之行李物品，並由海關實施隨機抽查，經查獲有違反規定之物品，就會被沒入或 / 並被罰錢唷！

※ 本須知僅供參考，法令若有修訂，應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 最新旅客通關規定，可參考本關網頁旅客通關專區。



旅客通關

三、菸酒規定

(一) 限制：限年滿 **20** 歲之入境旅客攜帶，其免稅範圍以合於旅客自用及家用為限。

(二) **限量及免稅數量**：(包含免稅商店購得之菸酒)

	限量規定	免稅規定
酒	限量攜帶酒 5 公升 (但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僅 1 公升)。	其中 1 公升得免徵稅費。
菸	限量攜帶捲菸 1,000 支 (5 條)、或雪茄 125 支、或菸絲 5 磅。	其中，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 (3 者擇 1)，免徵稅費。

(三) 超逾上開免稅規定，應主動至**紅線檯**向海關申報。

(四) 超逾上開限量，應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以廠商名義報關進口，繳稅後放行。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請洽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電話：02-23228000 轉 7462。

(五) 菸酒罰鍰基準表：

		超量未申報之罰則(新臺幣)	
菸 (三項擇一免稅)	捲菸	沒入加罰鍰 每條1,000元	
	雪茄	沒入加罰鍰	非葉捲雪茄菸： 每25支500元
	菸絲		葉捲雪茄菸： 每25支4,000元
	菸絲	沒入加罰鍰 每磅3,000元	
酒		沒入加罰鍰	酒精成分 \leq 10%： 每公升500元
			酒精成分 $>$ 10%： 每公升2,000元

四、行李物品免稅規定

(一) 限制：其免稅範圍以合於旅客自用及家用為限；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之旅客，無免稅範圍之適用。

(二) 免稅範圍：

1. 非屬管制物品，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
2. 免稅菸酒及上列以外之行李物品（管制品除外），其完稅價格總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

(三) 應稅範圍：

行李物品超出免稅規定者，其超出部分應課徵進口稅捐；應稅部分之完稅價格總和逾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

(四) 處罰規定：

攜帶超出免稅範圍之應稅品入境，未至紅線（應申報）檯向海關申報者，一經於綠線（免申報）檯攔檢查獲，除依法沒入外，並得處貨價3倍以下罰鍰。

五、水果、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活動物及其產品

- (一) 鮮果實禁止攜帶。
- (二) 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除外）。
- (三) 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以及經乾燥、加工調製之水產品除外）。
- (四) 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之物品，應按相關規定檢具輸出入許可證。（請參閱「一定要知道篇」）
- (五) 詳細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電話：02-23431401。

小叮嚀：

♥ 經查獲攜帶未經檢疫之物品者，帶土植株、來自疫區之禽鳥類及肉類或屬應施檢疫品項者，移送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倘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法辦。

六、自用農畜水產品之限量規定

- (一) 農畜水產品類不得超過6公斤。
- (二) 食米、花生（限熟品）、蒜頭（限熟品）、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各不得超過1公斤。
- (三) 大陸地區：干貝、鮑魚干、燕窩、魚翅各限量1.2公斤；罐頭限量各6罐；其他食品限量6公斤。
- (四) 超量部分，未經貿易局許可，不得攜入；另來自大陸地區之超量食米、花生、蒜頭、乾金針、乾香菇、茶葉屬管制品，經查獲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除依法沒入外，並得處貨價3倍以下罰鍰。

七、自用藥物之限量規定

(一) 西藥

1. 非處方藥每種至多12瓶（盒、罐、條、支），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罐、條、支）為限（所稱瓶、盒、罐、條、支以原包裝為限）。
2. 處方藥若未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以2個月用量為限。攜有處方箋（或證明文件）者，不得超過處方箋（或證明文件

- ）開立之合理用量，且以 6 個月用量為限。
3. 針劑產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
 4. 管制藥品須攜帶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且以治療本人疾病為限，不得超過處方箋開立之合理用量並以 6 個月用量為限。
 5. 超逾前開限量，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許可或「病人隨身攜帶管制藥品入境出境中華民國證明書」，電話：02-27878200。

（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1. 中藥材每種至多 1 公斤，合計不得超過 12 種。
2. 中藥製劑（藥品）每種至多 12 瓶（盒），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為限（所稱瓶、盒以原包裝為限）。
3. 於前述限量外攜帶入境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藥品），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如醫師診斷證明），且不逾 3 個月用量為限。
4. 超量部分，不得攜入；另輸入犀角、虎骨、豹骨、玳瑁、熊膽、麝香、水獺肝、穿山甲…等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或含其成分之中藥製劑（藥品），應先取得農委會核可。
5. 入出境旅客攜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例如天麻、肉蓯蓉應檢附（CITES）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

（三）錠狀、膠囊狀食品

每種至多 12 瓶（盒），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盒）為限；超量部分，應向食藥署申請輸入許可。

（四）特定用途化妝品

1.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3項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規定，旅客以供個人自用目的攜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具有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牙齒美白或其他用途之化粧品，原稱含藥化粧品）者，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合計不得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2. 依行政院衛生署衛藥字第84030835號公告：「玻璃安瓶（AMPOULE）容器不得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故進口化粧品包裝如為玻璃安瓶（AMPOULE）容器者，不得進口。前揭玻璃安瓶包裝，係指「一體成形」、「折斷式」之「玻璃密封」容器。惟考量部分民眾因個人自用之需求，旅客自行攜帶或自國外寄送（郵包、快遞）輸入該類化粧品，得填具含藥化粧品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及併附相關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專案輸入，惟該類化粧品限供自用不得販售。

（五）隱形眼鏡

單一度數 60 片，惟每人以單一品牌及 2 種不同度數為限。

小叮嚀：

♥ 輸入醫療器材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方可輸入，但自用隱形眼鏡在上開限量範圍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擅自攜帶醫療器材或超量隱形眼鏡入境者，將依「藥事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論處。

八、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等環境用藥之限量規定

- （一）請詳參本關網站「入境旅客攜帶環境用藥限量表」。不在表列者，須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文件，始得進口。
- （二）上開表列環境用藥限供自用，液體以總量 1 公斤為限；固體以總量 1 公斤為限。經常出入境者，每月僅能攜帶 1 次，以過境方式入境之旅客，不得攜帶。
- （三）超量部分，應予退運，或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九、管制物品

海關緝私條例所稱之管制物品，列舉如下：

- （一）超逾主管機關公告旅客得以自用目的限量攜帶之下列物品：
 - 1. 超逾自用限量且屬公告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 2. 超逾自用限量之藥品（以禁藥辦理）。
 - 3. 超逾自家寵物用限量之動物（寵物）用藥。
 - 4. 超逾自用限量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如燙髮劑、染髮劑、美白劑、止汗制臭及防曬劑等）。

(二) 其他法令規定有禁止輸入或未經許可不得輸入之菸酒、偽禁藥、醫療器材、動物用偽禁藥、禁用農藥、偽農藥、警察執行勤務所用之警械、禁止輸入之植物及其植物產品、禁止輸入之動物及其產品類之檢疫物、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經濟部公告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及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等。

小叮嚀：

♥ 違法攜帶管制物品入境，一經查獲，除依法沒入貨物外，並得處貨價 3 倍以下罰鍰，甚至涉及刑責將移送法辦，請勿以身試法。



十、其他輸入簽審規定

涉及其他法令訂有輸入簽審規定者，應取得各主管機關簽發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攜帶入境。常見旅客攜帶少量自用行李物品得免證、免檢驗之規定如下：

(一) 商品檢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應施檢驗之家電產品，如電扇、吹風機、吸塵器、空氣清淨機或電鍋…等，同款商品總價值超過美幣 1,000 元但數量未逾 2 件者，免向該局申請商品檢驗。
2. 應施檢驗之玩具，如同款商品總價值在美幣 1,000 元以下且數量未逾 5 件者，或超過前揭金額但數量僅 1 件者，免向該局申請商品檢驗。

(二) 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如中國北斗盒子及北斗海聊）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如含有 WIFI 及藍芽功能之手機、平板、無線對講機、遊戲機等，個人攜帶未逾 5 部且供自用者，得免證輸入。

十一、不隨身行李物品

- (一) 旅客有不隨身行李物品，應在入境時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主動經由紅線（應申報）檯向海關申報通關。
- (二) 不隨身行李應於入境前或入境日起 6 個月內進口，並於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

- 海關辦理報關進口手續(逾期將加徵滯報費)。
-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隨身行李不得合併享有旅客自用家用行李價值新臺幣2萬元之免稅優惠:
1. 旅客入境時未申報有不隨身行李者。
 2. 不隨身行李未於期限內進口者。
 3. 旅客未入境即先行報關進口者。

十二、入境海關服務電話

高雄國際機場海關服務電話:07-8057743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郵輪)服務電話:0800-711209

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海關入境檢查室:03-3982307

第二航廈海關入境檢查室:03-3983386

臺北松山國際機場:02-25464698

如果您有需要服務的地方,請撥本關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專線:

服務中心免費答詢專線 | 0800711209

免費申訴專線 | 0800711210

檢舉走私免費專線 | 0800711117

民意電子信箱:khcustoms@customs.gov.tw

旅客行李及郵包諮詢服務專線

小港分關(海運) TEL:07-8237327 · FAX:07-8215530

業務二組(海運) TEL:07-8237525 · FAX:07-8110478

旗津分關(海運) TEL:07-5727140 · FAX:07-5710372

高雄機場分關(空運) TEL:07-8057010 · FAX:07-8015472

高雄機場分關(行李檢查) TEL:8057743 · FAX:07-8013831

高雄機場分關(金門) TEL:082-375674~5 · FAX:082-375676

嘉南分關業務二課業務股(安平港)

TEL:06-2614938 · FAX:06-2614556

嘉南分關業務二課業務股(台南航空站)

TEL:06-2601255 · FAX:06-2601056

嘉南分關業務二課郵務股(臺南郵局)

TEL:06-2222077 · FAX:06-2411796

業務一組(高雄郵局)

TEL:07-3479316 · FAX:07-3479326

服務 · 便捷 · 安全 · 廉能